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33號

上訴人 瑤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108年度訴字第2433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1,3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4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